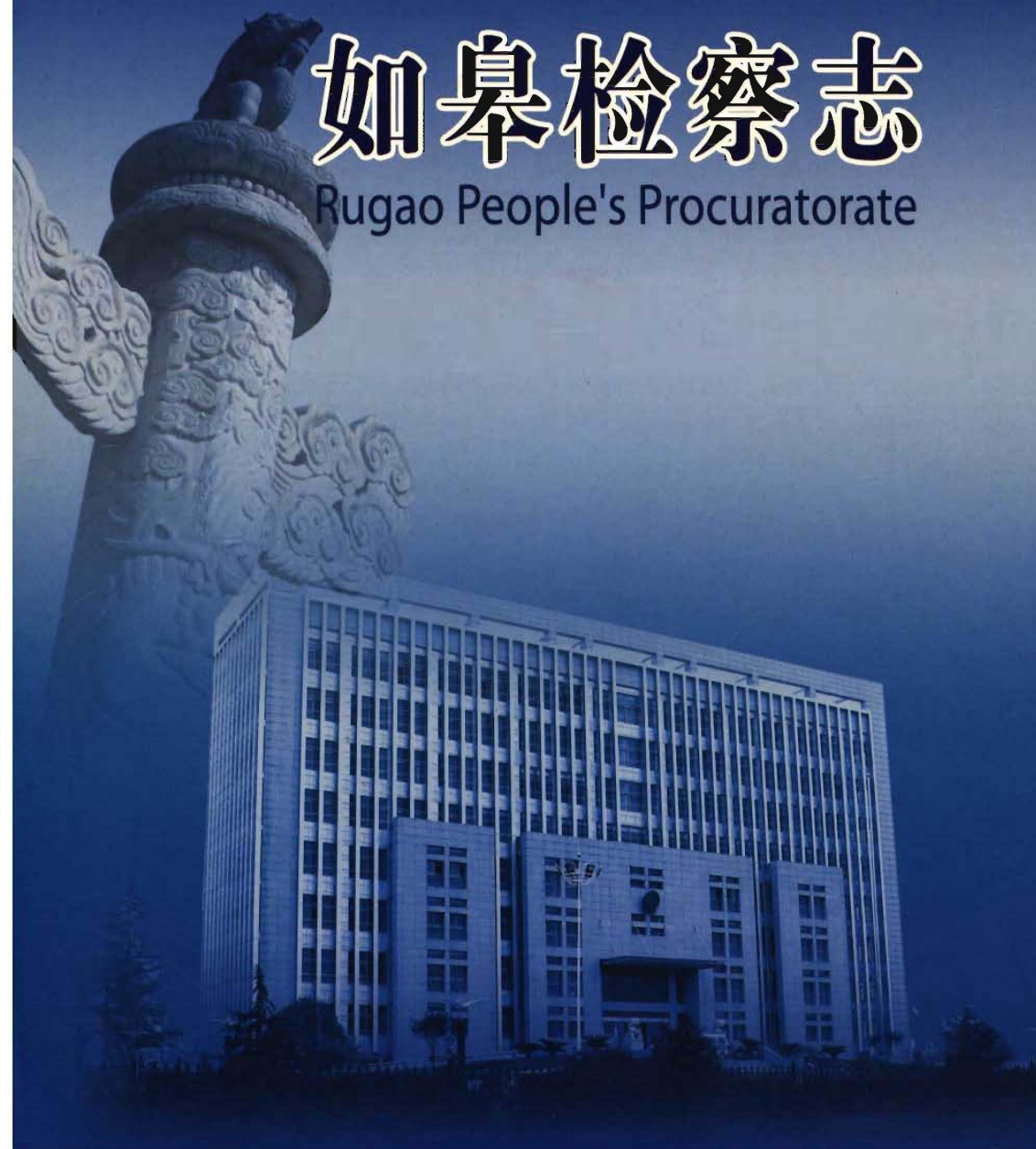




如皋檢察志

Rugao People's Procuratorate





如皋檢察志

Rugao People's Procuratorate

(1952—2007)

如皋市人民檢察院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序



如皋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如皋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

光阴荏苒，往事难忘，如皋市人民检察院成立至二〇〇七年已经经历了五十个春秋。

五十五年，在人类历史发展的长河中只不过是短暂的一瞬，然而对于如皋检察院来讲，却已经是几代检察干警艰辛奋斗的漫漫历程。在新中国朝日中诞生的如皋检察院（署），其发展史既有曲折坎坷的考验，也有春光雨露的滋润，既有饱含艰辛的付出，也有鲜花绽放的回报，这是一段壮怀激烈、激情燃烧的岁月，也是一段改革创新、催人奋进的历史。

半个多世纪来，如皋检察院的一代又一代检察干警肩负共和国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高举正义之剑，在维护法律尊严的神圣殿堂，用忠诚和坚韧书写光辉的篇章，用激情和奉献演绎生命的坚强，铸起了一座“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巍巍丰碑。

盛世修志，以史为鉴。《如皋检察志》的编纂工作开始于二〇〇八年初，编纂人员本着“前有所稽，后有所鉴”的工作方针，经过近一年的努力，广征博采，精心修改，数易其稿，终于付梓。由此改变了如皋检察无志书的历史。《如皋检察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力求思想性、真实性、资料性、科学性的有机统一，其史料详实、内容丰



富、文笔朴实,较为全面地反映了如皋检察院创建、中断、重建、全面发展的历史轨迹,记录了检察干警甘于清贫、乐于奉献、解放思想、改革创新的精神。

《如皋检察志》是一面镜子,彰往昭来,稽前鉴后,为回顾历史,认真总结过去的经验教训,提供了珍贵的史料,为展望未来,坚持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谋求检察事业更好更快地发展,起到了有益的借鉴和启迪作用。

本志在编纂过程中得到了市档案局和兄弟检察院及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许多曾在本院工作过的老领导、老同志也给予了积极帮助,参加编纂的同志更是日以继夜、加班加点、默默奉献。一部检察志,凝聚了编纂人员的大量心血,也汇集了各方人士的关心和期盼。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忆往昔岁月如歌,望未来任重道远。伴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又处于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一定要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创新,求真务实,团结奋进,努力开创检察事业更加辉煌灿烂的明天。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伟人谈检察

■ 1953年3月，彭真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的大区检察长和华北各省市检察长会议上传达毛泽东主席的指示：“检察工作十分重要。”

1954年9月20日，中央政治局讨论人民检察院的组织法草案。这时，彭真同志向毛泽东主席作了相关说明。听完了汇报，毛主席反问道：“既然检察工作这么重要，为什么不叫‘院’呢？可以叫‘院’嘛！”随后，政治局讨论了毛主席的意见，并一致同意将人民检察院改为人民检察院。

■ 1978年12月13日，邓小平在中央工作会议上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加强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 “鉴于同各种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的极大重要性，宪法修改草案规定设置人民检察院。”1978年3月，叶剑英在《关于修改宪法报告》中解释了设置检察机关的意义。

■ 1985年3月2日至5日，高检院召开双先大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彭真为大会题词：“希望各级检察院同志们，继续抓紧总结经验，推广先进经验，坚持查明案情关键，严格依法办事的作风，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

■ 1991年12月1日，江泽民总书记在高检院党组《关于召开全国检察长会议的报告》上专门作出批示，“复之同志：一年来，尽管国际风云变幻，国内部分地区又遭受严重的洪涝灾害，但目前我国政治稳定，经济繁荣，社会安定。这些成绩的取得，也有检察战线同志的一份功劳。希望牢固树立检察工作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思想，再接再厉，把检察部门的各项工作做好。”

■ 2007年12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胡锦涛在人民大会堂同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代表和全国大法官、大检察官座谈时强调，必须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做好政法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准确认识和把握政法工作的性质和职责，通过扎扎实实的努力，不断开创政法工作新局面，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政法保障。

摘自《检察日报》二〇〇八年七月九日《荣光》珍藏版



高检院历届检察长关于检察工作的指示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罗荣桓
(任职时间:1949年-1954年)

检察署的工作，是一个完全新的工作，首先应制定
检察署组织大纲，从速建立机构，开始工作。

——罗荣桓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鼎丞
(任职时间:1954年-1968年)

加强人民民主法制的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加强检察
机关，健全检察制度。

——张鼎丞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黄火青
(任职时间:1978年3月-1983年6月)

党委领导，群众路线，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保障
民主，加强专政，实现大治，促进四化。

——黄火青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易辰
(任职时间:1983年6月-1988年3月)

坚持严格执法，做到敢于碰硬，善于碰硬，打破关系网、保护层。

——杨易辰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复之
(任职时间:1988年4月-1993年3月)

把惩治贪污贿赂犯罪作为打击经济犯罪的第一位工作。一要坚决，二要慎重，务必搞准。

——刘复之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思卿
(任职时间:1993年3月-1998年3月)

严格执法，狠抓办案，加强监督。

——张思卿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韩杼滨
(任职时间:1998年3月-2003年3月)

公正执法，加强监督，依法办案，从严治检，服务大局。

——韩杼滨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贾春旺
(任职时间:2003年3月-2008年3月)

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加大工作力度，提高
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

——贾春旺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曹建明
(任职时间:2008年3月——)

必须始终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
法律至上、实现检察工作政治性、人民性和法律性的
有机统一。

——曹建明

摘自《检察日报》二〇〇八年七月八日第五版



检察长、党组书记 唐旭东在办公室工作



院检委会委员在检委会会议室



2007年底院领导班子成员在惠政路新大楼门厅合影



2007年12月院检察干警在新大楼前合影



2006年10月25日省检察院检察长周振华（中）在市委书记陈惠娟（右）的陪同下视察检察院“两房”建设时的情景



2007年12月8日高检院控申厅领导范文喜（右二）、省院控申处处长黄利民（右一）一行六人来院考核验收全国文明接待室创建工作



省院副检察长陈贵希（左一）在南通市院副检察长卢旭光（中）及我院检察长唐旭东陪同下视察检察大楼工地



高检院渎检厅副厅长宋寒松（左四）来院检查工作



省检察院检察长周振华（左二）来院检察工作，如皋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陈慧宇（右三）陪同检查



南通市检察院副检察长何启明（右一）来院检查工作



南通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指导委员会成员会议暨现场推进会于2007年10月在我市召开，图为大会主席台



省院副检察长陈贵希（右一）、南通市政法委书记陈斌（左二）、南通市院检察长许同禄（右二）、如皋市委书记陈慧娟（左一）出席现场推进会



南通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李宁（左）为如皋检察院颁发先进集体奖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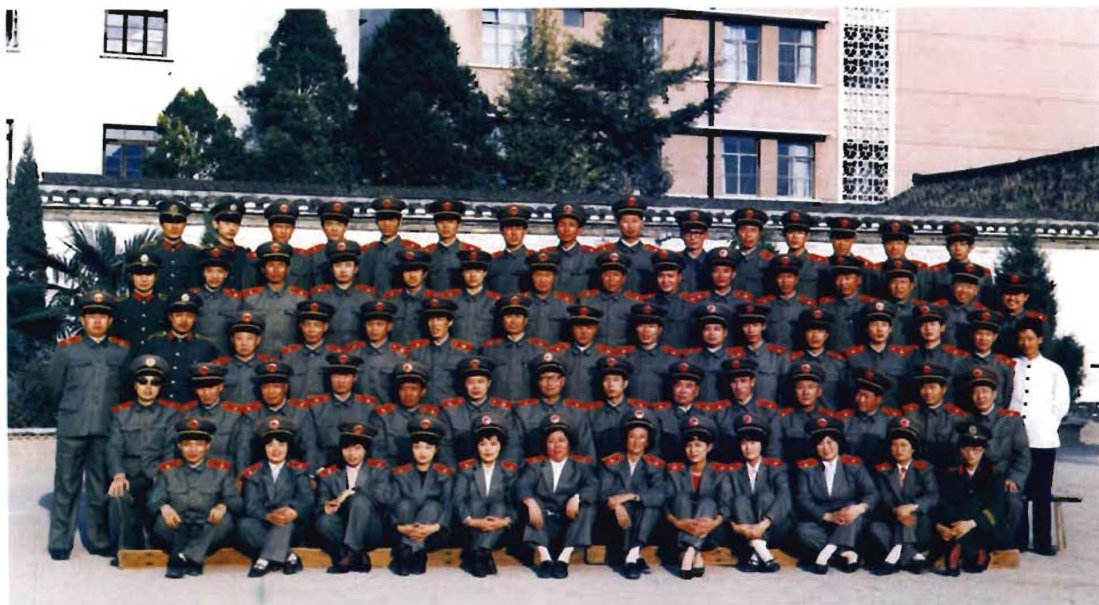
省院周振华（右二）检察长为如皋检察院陈非非颁发演讲比赛荣誉证书



2007年新落成的检察办案侦查技术大楼



新大楼门厅



1986年全院干警合影欢送刘桂江检察长（前二排右七）



1986年11月刘桂江检察长（前二排左七）范广有检察长（前二排左六）与全院干警合影